

中共南昌市西湖区委员会文件

西发〔2023〕8号



中共西湖区委 西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南昌市西湖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 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十三届区委第95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南昌市西湖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南昌市西湖区委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南昌市西湖区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优化人口结构，促进西湖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洪发〔2023〕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均衡为主线、以改革为动力、以法治为保障，以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认同感为标尺，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目标，稳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全力打造生育友好城区。

到2025年，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升，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建设，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显著降低，生育水平适当提高，人口素质进一步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力保障三孩生育政策实施

1.积极稳妥推进，强化政策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江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依法做好三孩生育

政策衔接实施，落实配套支持措施。清理不适合当前人口发展形势的政策文件和相关社会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清理和废止相关处罚规定。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政策衔接工作，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工作大局的稳定。（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西湖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法院、区检察院等）

2.加强数据监测，完善服务保障。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体系，加强人口监测网络建设。推进卫生健康、公安、教育、民政、统计、医保等部门协作，促进多部门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密切监测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综合研判生育政策实施效果。以“一老一小”为重点，逐步完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实现生育登记、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婚育户”线上一链办理。（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统计局、西湖自资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政数局、区教体局、西湖公安分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

（二）积极建设生育友好氛围

3.保障生育假期政策落实。严格落实婚假、产假、男方护理假等制度。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结婚、生育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增加婚假十五日；增加产假九十日，并给予男方护理假三十日；在子女三周岁以下期间，给予夫妻双方每年各十日育儿假。假期工资和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鼓励有条件的用

人单位落实协商延长假，女职工产假期满，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批准，女职工可以请假至婴儿满一周岁。在子女一周岁以内，可协商额外给予夫妻双方各十日亲子假。（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工商联）

4.树立婚姻家庭新理念。充分发挥各类媒体作用和群团组织优势，倡导尊重生育、尊重父母、儿童优先、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的社会价值。广泛开展青年婚恋主题活动，鼓励集体婚礼、旅行婚礼等现代婚礼新形式，推进免费结婚颁证服务和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常态化，多形式开展婚姻家庭新理念宣传，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树立“重领证、强责任、轻婚宴”的新时代婚嫁观念。（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文广新旅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卫健委）

5.打造尊重生育的社会环境。在公共交通设施和大型公共场所普遍配备母婴设施，减少母婴出行障碍。完善儿童校外活动场所设施，向全体适龄儿童提供公益或普惠性服务。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弹性上下班、居家办公等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帮助职工解决育儿困难。（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总工会、区妇联、区商务局、区文广新旅局）

6.健全生育保障机制。职工按规定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灵活就业人员自愿参加。参保女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按规定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用人单位要规范在产假期

间发放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与生育津贴相衔接。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按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政策执行。鼓励学校为在校学生办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手续，做好新生儿及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鼓励用人单位从工会经费中报销职工依法生育的未成年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费用。（责任单位：区医保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卫健委）

7.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措施。对符合公租房申报条件的三孩家庭提出申请的，优先进行实物住房保障，并根据家庭人均年收入情况，在对应租金基础上给予一定租金优惠；发放租赁补贴的在对应发放标准基础上相应提高一定比例。符合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条件的多子女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74号）执行。积极落实国家优化生育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实施好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工会组织要积极开展二孩、三孩生育慰问活动，鼓励用人单位为职工适度报销子女保育费用。（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区卫健委）

8.支持女性就业和重返岗位。规范机关、企事业等用人单位招录、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推动用人单位将帮助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相关措施纳入集体合同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学校、社区、群团组织等开展寒暑假托管服务。定期开展生育待遇保障专项执法行动，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生育二

孩和三孩的女性劳动者，优先给予就业帮扶。支持女性生育后重返工作岗位，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卫健委、区教体局、区民政局、区妇联、区总工会）

（三）提升托位园位学位服务能力

9.推进教育公平和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合理扩充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支持教育集团化办学模式，发挥优质学校示范辐射作用，带动相对薄弱学校发展，扩增优质教育资源，力争到2025年全区公办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8%，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3%，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0%以上。开展2023-2025年西湖区教育补短板攻坚行动，完成7所中小学学校新建及改扩建工程，新增学位近10000个。启动实施标准化幼儿园建设工程。坚持公益惠民原则，鼓励开展寒暑假托管服务，全面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建立健全适应学龄人口变化的学校布局调整机制，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对各项指标达标的非教育部门办园发放一次性奖励，督促园所积极提升园所品质，为辖区幼儿提供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资源。深入推进“双减”工作，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学前和义务教育阶段，在符合西湖区招生政策且学校（幼儿园）尚有空余学位（园位）的前提下，原则上同一家庭在读子女可安排在同一学校、幼儿园就读。按照《西湖区学前教育资助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规定，积极将符合条件的幼儿纳入资助名单中，资助标准为2000元/年。**（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财政局、西湖自资规划分局、区住建局）**

10.托育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高。鼓励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医院、学校、民营企业单独或联合在工作场所内部、商场、工作场所周边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积极开展公办普惠托育服务项目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推动新建居住（小）区按要求配置托育服务设施，做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既有居住（小）区按要求统筹配置托位。经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批准、登记、备案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按照《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水电气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赣发改价管〔2023〕446号）文件执行。支持各类主体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商业服务用地等开展托育服务。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积极开展行业指导、家庭育儿指导等综合服务。加快推进西湖区妇幼保健院新院建设工作。在已建成西湖区妇幼保健院托育中心的基础上，再建设一所约1600平米标准化、示范化的公办综合型托育机构。支持项目建设申报国家政策资金补贴。到2025年，街道普惠托育中心全覆盖，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达50%，每千人口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西湖自资规划分局、区住建局、西湖城投集团、区人社局、区妇联）

（四）全面推进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11.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将托育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重大民生工程以及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健全普惠托育服务发展政策体系，合理制定普惠托育价格，积极开展纾困解难。落实和完善托育服务机构建设运营补助政策，区财政对新建、改扩建托育机构

分别按每个托位 360 元、300 元的标准予以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含公办幼儿园和普惠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按实际收托 0-3 岁婴幼儿数每人每月 126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助。探索实施托育机构“民转公办”。提高普惠性幼儿园、社区托育服务机构覆盖率。西湖区户籍家庭 3-6 岁的二孩、三孩幼儿在普惠性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减免 5%保教费。普惠性托育机构对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等特殊群体优先安排入托，西湖区户籍家庭 0-3 岁二孩、三孩入托的幼儿，按人按月减免保育费 100 元。

（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区民政局、西湖自资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

12.托育服务提质创优争示范。积极参与示范评选活动，争创南昌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区、示范机构。依法逐步实行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将育婴员、保育员等纳入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十四五”期间托育从业人员接受相关培训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托区妇幼保健院成立西湖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指导中心，建立培训基地，定期开展实习实训。深入推进“医育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加强对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预防控制传染病，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充分发挥医疗卫生资源优势，促进托育服务与婴幼儿健康管理、儿童早期发展、儿科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融合发展，实现托育机构、家庭与医疗卫生机构有效对接，共同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提高家庭婴幼儿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妇联）**

13.强化部门协同综合监管。规范市场准入，督促托育机构落实依法登记、备案承诺、质量安全、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行业职能部门承担日常监管责任，构建全过程监管机构。落实托育机构登记备案、质量评估和信息公示制度，加强动态管理，落实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依托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构建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相结合的综合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西湖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教体局、西湖消防救援大队）

（五）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14.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区妇幼保健院新院标准化建设，实行规范化管理，提高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门诊（儿童保健室）标准化建设，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水平。减免预防接种服务费。不断提升预防接种门诊的业务能力，提高预防接种服务质量和水平，倡导儿童积极接种非免疫规划疫苗，为西湖区户籍家庭的0-3岁三孩减免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服务费（18元/剂次），降低非免疫规划疫苗针对疾病的发病率，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妇联、区财政局、区发改委、西湖自资规划分局、区住建局）

15.提升优生优育服务质量。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加强出生缺陷三级预防，落实婚姻登记机构和婚检机构紧邻设置，婚检率稳定在97%以上，全面开展“婚育一站式”服务，提供涵盖免费婚检、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育登记服务、优生优育指

导等生育全过程服务。强化优生优育培训，提升服务能力。加强产前筛查和诊断规范管理，以困难家庭为重点，推进出生缺陷三级预防闭环管理。强化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近视、营养不均衡、龋齿等风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干预。为西湖区户籍生育二孩、三孩的育龄妇女免费提供 HPV 筛查，降低宫颈癌发生率。普及、规范开展筛查，促进早期预防和治疗。（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医保局、区教体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16.提升生殖健康服务水平。开展生殖健康促进行动，增强群众保健意识和能力。加强生殖健康宣传教育和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加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采供精、卵和代孕等行为。规范月子中心管理和服务。规范开展不孕不育诊治，对西湖区户籍女方 35 周岁以上，在南昌市辖区内具备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辅助生殖技术治疗并成功生育的，其治疗费用的自费部分按照每户累计不超过 5000 元的标准予以补助。免费提供出生缺陷防控服务。为辖区内孕产妇免费提供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包括胎儿颈部透明带检查（NT 检查）、胎儿六大畸形超声常规检查、产前血清学筛查、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及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听力筛查、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等 8 项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妇联、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17、加强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生长发育、疾病预防、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促进吃动平衡，预防和减少儿

童超重和肥胖。强化儿童视力检查、眼保健和发育评估，对发现异常的，及时指导其前往专业机构就诊。鼓励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儿童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提供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规范要求，开展并加强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婴幼儿健康管理、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教体局）

（六）落实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

18.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政策。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患病住院的，其子女所在单位应当每年给予累计不超过10天的护理假，护理假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人社局）

19.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保障制度。公办养老院应当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高龄或失能、失智老人列入一类轮候对象优先安排入住，提供低偿服务。对特殊家庭中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发放失能护理补贴。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和家庭医生签约制度，实现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绿色就医通道”全覆盖。（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民政局）

20.完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扶助关怀工作机制，积极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资源帮扶优势。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及公益组织作用，深入开展暖心行动。探索以购买服务、社会众筹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参与，建立健全精神慰藉、走访慰问、志愿服务、保险保障等制度。（责任单

位：区卫健委、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红十字会等)

三、组织保障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上来，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健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街道要明确负责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

(二) 广泛动员参与。充分挖掘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社、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生育保障工作职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会等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动员全员参与，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三) 积极宣传引导。利用多种宣传形式，做好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引导社会各界正确认识人口结构性变化，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积极实施三孩政策的良好氛围，构建新型生育文化，积极创建生育友好城区。

(四) 加强工作督导。坚持目标管理责任制，建立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将托育服务等人口服务指标纳入考核，各部门、各街道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优化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二年。